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5-034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同意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633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5,035,153,67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8,725,227.88元（含税），占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分红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故本次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5-037）。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